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整合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优谷”）51%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景元”）。联创优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刘志硕、夏凤娇、田伟丽及广厦网络。

截至2017年8月31日，联创优谷净资产为1,198,561.8元，净利润为-343,197.87元，负债合计171,080.29元。联创优谷的主营业务为孵化器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且业务量逐渐萎缩，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有限，综合考虑联创优谷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51%股份的交易价格拟定为7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以

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87,106,284.33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70,709,659.63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的比例，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东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英博达”)持有融科景元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硕持有百英博达 74%的出资份额，刘志硕通过百英博达实际控制融科景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创优谷将不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为公司关联方；

2、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为公司关联方；

3、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李冬梅为公司监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持有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0%的出资份额，系融科景元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关联方。

5、夏凤娇为公司监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持有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刘志硕控制的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股东田野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关于公司向融科景元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志硕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	-
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河西九方块(居委会内)	有限合伙企业	-
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	北京市石景山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冬梅

发有限公司	石景山路 20 号 2106A9 房间	(法人独资)	
李冬梅	北京市石景山区 鲁谷南路 20 号院	-	-
夏凤娇	北京市昌平区华 龙苑中里	-	-

## (二) 关联关系

1、刘志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44,616,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

2、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8,859,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

3、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刘志硕实际控制的公司。

4、李冬梅为公司监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持有天津百英博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0%的出资份额，系融科景元的法定代表人。

5、夏凤娇为公司监事，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持有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联创优谷所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北京联创优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优谷”）51%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融科景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景元”）。结合联创优谷的最新财务数据以及联创优谷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成长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拟

定为 7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缴纳税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田野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